

「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美國政府採購協議」應配合辦理事項一覽表

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美國政府採購協議	配合辦理事項	本項措施生效日期	配合辦理單位
<p>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中華台北）與美國雙方代表就中華台北申請加入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舉行多次雙邊諮商，其目的旨在澄清（1）中華台北執行 GPA 規定之相關法規條文，及（2）中華台北申請加入 GPA 之市場開放清單之修正內容。</p> <p>在上述諮商基礎下，美國與中華台北達成下列協議。本協議所述措施，除另特別敘明者外，將自中華台北加入 WTO 日起施行。雙方皆瞭解美國最終接受中華台北加入 GPA 之條件，仍須俟美國檢視並接受中華台北所提出最終且完整之市場開放清單附錄一為前提。</p>			
<p>政府採購法令</p> <p>1. 中華台北應確保適用 GPA 之所有採購，其招標機關不會：（1）規定美商加入當地工商業團體以作為其參與招標程序之條件；（2）在審標或決標時不會考量廠商是否加入該等團體。該等採購決標後，中華台北同意對於加入當地工商業團體之規定，及該等團體對於會員之規定，須符合不歧視原則，且除了合理之會員費外，不得構成貿易障礙。本項措施至遲將自 200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p>	<p>公會會員資格</p> <p>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九十年八月八日（九〇）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二九七六〇號令修正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其第三條增訂之第四項「第一項第三款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機關辦理適用 GPA 之採購，其招標文件不得規定外國廠商投標時須附具加入我國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惟得標後之履約有依法規須加入公會始得執業者，應依該等法規辦</p>	即日起。	GPA 適用機關

「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美國政府採購協議」應配合辦理事項一覽表

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美國政府採購協議	配合辦理事項	本項措施生效日期	配合辦理單位
	理，招標機關並應預先載明於招標文件。		
2. 中華台北確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之適用，對於適用 GPA 之採購，應僅限於 GPA 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所准許之情形。	限制性招標 按本項協議辦理。	我國加入 WTO 日。	1. 工程會 2. GPA 適用機關
3. 中華台北確認有關廠商資格之認定（包括財務、商業及技術能力）應考量該廠商之全球業務經驗，且不以該廠商之前於中華台北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之合約或其他活動為限。本項措施將自本協議簽署日（以下簡稱簽署日）起施行。	廠商資格認定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協議簽署日。	GPA 適用機關
4. 中華台北應確保其採購機關將就「採購契約要項」中之適當標準契約條款納入適用 GPA 之所有採購契約。中華台北將於其 GPA 承諾生效日前正式通知其採購機關本項規定，並同時將該通知之影本提供美國。	標準契約要項 機關辦理適用 GPA 之採購，應就「採購契約要項」中之適當標準契約條款納入該等採購契約。	我國簽署 GPA 日。	1. 工程會 2. GPA 適用機關
5. 中華台北應確保其採購機關將就「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點及第二十四點納入適用 GPA 之所有採購。中華台北將於其 GPA 承諾生效日前正式通知其採購機關本項要求，並同時將該通知之影本提供美國。	契約變更 機關辦理適用 GPA 之採購，應就「採購契約要項」之第二十點及第二十四點納入該等採購契約。	我國簽署 GPA 日。	1. 工程會 2. GPA 適用機關
6. 中華台北應確保其採購機關不會要求廠商須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採購，此外，中華台北亦保證其採購機關不會不合理拒絕任一美商所提與其他美商、中華台北廠商或 GPA 簽署國廠商以共同投標參與適用 GPA 之採購之要求，惟該等要求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且係依同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出。如有採	共同投標 1. 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一條及「共同投標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2. 機關辦理適用 GPA 之採購，如拒絕美商以共同投標參與之要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供該廠商詳細書	我國加入 WTO 日。	GPA 適用機關

「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美國政府採購協議」應配合辦理事項一覽表

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美國政府採購協議	配合辦理事項	本項措施生效日期	配合辦理單位
購機關拒絕任一美商以共同投標參與之要求，中華台北保證該機關會立即提供該廠商其要求被拒絕之詳細書面理由。	面理由。		
<p>7. 中華台北應確保對於適用 GPA 之採購，其採購機關訂定之任何保證金規定，包括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其額度符合國際慣例。中華台北之採購機關尤其應訂定：</p> <p>a) 押標金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且不逾新台幣五千萬元；</p> <p>b) 履約保證金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金額之百分之十五。</p> <p>本項措施自簽署日起施行。</p>	<p>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額度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本協議簽署日。	GPA 適用機關
<p>8. 中華台北確認適用 GPA 之採購，不會因廠商遭遇不可抗力致延誤或不能履約之情形，而採行違約性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或要求損害賠償；惟如採購機關因不可抗力而要求權宜性終止契約，應與廠商協商解決方案。所稱不可抗力，指廠商無法預見、無法避免且非關其過失或疏忽，而為該廠商無法控制之事件、情況或情形。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中華台北或採購機關之作為或不作為、戰爭、革命、火災、水災、瘟疫、防疫及禁運。本項措施自簽署日起施行。</p>	機關訂定適用 GPA 之採購契約應納入「採購契約範本」中不可抗力之相關條款。	本協議簽署日。	GPA 適用機關
<p>關於招標及決標之異議申訴程序</p> <p>9. 如美國廠商提起違反 GPA 之申訴，中華台北應在申訴</p>	<p>申訴程序 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p>	我國加入 WTO 日。	<p>1.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p> <p>2. GPA 適用機關</p>

「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美國政府採購協議」應配合辦理事項一覽表

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美國政府採購協議	配合辦理事項	本項措施生效日期	配合辦理單位
審議程序完成前，依 GPA 第二十條第七項之規定，採行合理必要之措施以保存商機。			
<p>10. 中華台北應確保對於適用 GPA 之採購，美商依法令向採購機關提出異議，在採購機關尚未對異議有無理由作成決定並以書面通知該異議廠商之前，採購機關不得決標，除非該機關：</p> <p>a) 認為基於重大不利情形之考量，包括公共利益，不能延後決標；及</p> <p>b) 以書面向該異議廠商說明造成機關必須在尚未對異議有無理由作成決定前即先決標之重大不利情形。</p>	<p>異議程序 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四條及本項協議辦理。</p>	我國加入 WTO 日。	GPA 適用機關
<p>決標後履約爭議之調解</p> <p>11. 中華台北應確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將受理任何參與適用 GPA 採購之美商所提出與該等採購履約爭議有關之調解要求。中華台北應鼓勵採購機關利用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調解程序及完全配合該等程序之進行。本項措施自簽署日起施行。</p>	<p>調解程序 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及收費規則」辦理，機關並應確實配合該等程序之進行。</p>	本協議簽署日。	GPA 適用機關
<p>關於中華台北申請加入 GPA 清單</p> <p>12. 依中華台北申請加入 GPA 清單（1999 年 7 月版）目前附件三之附註六，中華台北確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將依 GPA 規定對待美商辦理採購。</p>	已納入我 GPA 清單。		
<p>13. 為澄清現行申請加入 GPA 清單，中華台北同意於現行附件一之附註二增加下列文字：「及依據 1998 年 10</p>	已納入我 GPA 清單。		

「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美國政府採購協議」應配合辦理事項一覽表

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美國政府採購協議	配合辦理事項	本項措施生效日期	配合辦理單位
月 28 日公布及 2000 年 12 月 6 日修訂之『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移轉至中央政府之機關」。			
14. 鑑於中華台北申請加入 GPA 清單附件一所列主要機關之附屬單位可能未於該附件之附註二所述法律明確列舉，中華台北確認自本協議簽署日起，該附註二適用後附之附屬單位清單。中華台北確認該清單之所有單位將依 GPA 規定辦理採購。該清單於中華台北加入 GPA 前後如須變更，中華台北同意通知美方。	依本項協議辦理。		負責雙邊諮商之機關
15. 中華台北同意中央警察大學將列入其最終 GPA 附錄一清單之附件三。	已納入我 GPA 清單。		
16. 如有任何一方提出要求，中華台北及美國均同意進行雙邊諮商，以正面及具建設性之方式解決任何一方對於執行本協議之關切。如中華台北於 2003 年 6 月 30 日以前尚未完成加入 GPA 之程序，雙方同意協商以決定須再諮商之議題。	依本項協議辦理。		負責雙邊諮商之機關